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议程项目 28: 协助地雷行动(续)

议程项目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3：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64/359-S/2009/470、A/64/494 和 A/C.4/64/8）

1. **Eesiah 先生**（利比里亚）说，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继续在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他向派遣部队到该特派团的国家表示感谢。他表示希望非正式的《新伙伴关系议程》研究中所设想的改革会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效率。他欢迎关于改善对维和人员的培训和改善法治、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以及重返社会等领域的建议，并强调需要在这些领域培训警察、海关和移民官员，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装备和后勤支助。次区域建设和平的方法是至关重要的。实际上，几内亚科纳克里最近事态的发展凸显了需要有建设和平方案，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在西非次区域提供工作机会。

2. **Zinsou 先生**（贝宁）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情况介绍强调了目前维和面临的新挑战。在提及非正式的《新伙伴关系议程》讨论文件时，他指出，即便会员国要形成对诸如保护平民和加强维和工作等理念的共同谅解，资源有限的国家，例如贝宁，也承担不起在实地落实这些理念所需要的设备和专门知识，特别是考虑到新一代维和设备的额外费用。的确，部队和设备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时和可预测的费用支付可以使这些国家设立维和基金，以便获得满足高质量性能要求的设备，从而缓解国库的紧张和避免在当前恶劣的经济环境下出现社会动乱。

议程项目 28：协助地雷行动（续）（A/64/287 和 A/C.4/64/L.9）

3. **Vidal 先生**（乌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及联系国发言，对 156 个会员国已经批

准或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公约》取得的成就表明了国际社会采取协同行动以解决严重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的积极影响，这拯救了许多人的生命。但是，在不久将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议大会召开前仍面临巨大挑战。

4. 乌拉圭致力于帮助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恶劣性质，由受害者（无论是战斗人员还是平民）触发地雷的这一事实说明了这一点；除非清除或引爆，否则地雷将长年处于活跃状态；地雷问题造成了极其严重的伤害；地雷会使人丧命或导致残废；地雷问题已经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并严重制约冲突后的复兴能力；清除地雷既费时又危险，而且代价高昂。

5.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决定继续开展扫雷和销毁地雷活动，以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在这方面，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1991 年的《地雷行动方案》推动销毁这类装置，并向受害者及其恢复经济活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些活动集中在扫雷、对平民的预防性教育、支助受害者及销毁储存的装置五大方面。他还对根据《2006-2010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该战略除了扫雷，还设立了更广泛目标，包括促进发展以及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开展的杰出工作不仅为国家地雷行动方案提供支助，还直接通过联合国管理的方案开展活动。

6. 尽管《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执行情况一直是积极的，但由于存在阻碍迅速采取行动的诸多因素，这一问题也十分复杂，这也是《公约》明确规定成员国可以要求延长截止期限的原因。此类要求不失为扫雷和销毁地雷的一种手段，毕竟这是终极目标。

7. 不能过分强调技术和财政援助在提高缔约国能力以遵守《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捐助界必须继续履行援助义务。的确，国际社会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充分满足无数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包括卫生、教育、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在这方面，他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生效表示欢迎，这有助于改善受害者的生活质量。受害者援助必须被纳入社会服务的各个方面，必须从发展援助的更广阔背景予以解决。因此，南共市成员国及其联系国对即将召开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审议大会将关注受害者需要表示欢迎，受害者遭受的悲剧是幸存者的身心不能承受的，阻碍受影响社区的安宁、发展和权利的享受。

8. 捐助界也在加强受影响国家的国家机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后者自身也必须理解和履行其义务，要适当考虑受害者的需求，以争取实现客观可衡量的结果。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希望重申，地雷行动不只是《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缔约国承担的一项法律义务，还是国际社会责无旁贷的一种伦理与道德责任。因此，要鼓励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加强扫雷、风险预防和支助受害者活动。

9. **Elghitany 先生**（埃及）说，全世界五分之一的地雷遍布其领土的五分之一，埃及高度重视援助地雷行动。在过去的几十年，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数百人身亡和数千人受伤，严重阻碍为发展之目的开发自然资源。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以及 2005 年由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共同组织、并由前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主持的关于西北海岸发展和扫雷的会议重申，二战参与国担负有清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埃及西部埋设的地雷的责任。的确，此次会议取得的成果包括呼吁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向埃及提供必要的排雷专门知识和技术，并设立针对该区域

排雷的特别基金，该基金将由第二次世界大战参与国部分出资。

10. 尽管埃及充分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但是由于要求缔约国在具体期限内清除领土内的地雷，埃及尚未能加入该公约。由于埃及资源有限以及布雷各国所提供的援助不足，埃及不可能达到这一要求。此外，没有地图可以表明地雷的确切位置或其若干年之后从原地点的转移状况。尽管埃及没有加入该公约，埃及在约三十年前就宣布了暂停出口地雷，并于 1988 年停止生产所有地雷。埃及还作为观察员参加公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埃及代表团将赞同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地雷行动的国际合作。

11. **Antonio 先生**（莫桑比克）说，莫桑比克已将扫雷这项政府最高优先事项纳入《2005-2009 年减少绝对贫穷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期间，根据莫桑比克国家地雷行动计划，已经从近 5 000 万平方米的土地上清除了 62 000 颗地雷。但是，仍有 1 200 多万平方米亟需清除地雷，莫桑比克已经向扫雷、提高地雷意识和地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提交请求，根据《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5 条，将扫雷的最后期限从 2009 年 12 月延长至 2014 年。莫桑比克将继续开展扫雷和提高地雷意识活动，并对国际伙伴和捐助方的支持表示感谢。

12. **Neville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地雷行动战略》在五年（2005-2010）内得到了 7 500 万澳元的资助，用于帮助消除亚洲和太平洋以及非洲和中东部分地区的地雷，使受害者能够重建其生活。澳大利亚运用综合方法，将援助地雷行动置于发展和减贫更广阔的背景中。澳大利亚是《集束弹药公约》的最初签署国之一这一事实清楚表明，它承诺加入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全球努力。

13. 《残疾人权利公约》与地雷行动的活动高度相

关。澳大利亚包容残疾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提高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所有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14. 澳大利亚高度重视与国际伙伴的合作。它将继续为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开展的重要活动提供有力支持，并盼望继续同联合国和其他伙伴一起努力，以实现一个无雷、无集束弹和无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世界。

15. **Feleke 先生**（埃塞俄比亚），在指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引起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时说，没有国际社会的协同努力，这些问题就不能得到清除。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援助对开展国家地雷行动计划至关重要。埃塞俄比亚是世界上雷患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在成为最早签署《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国家之前就已设立埃塞俄比亚地雷行动办公室。自 2007 年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来，埃塞俄比亚尽一切努力为所有残疾人，包括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16. 尽管埃塞俄比亚是一个雷患严重的国家，但在其伙伴的帮助下，它在减少领土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方面取得了极大进展。2009 年 4 月，它全面履行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规定的销毁储存义务，比最后期限提前了很长时间。尽管埃塞俄比亚将继续从自己的预算中划拨出相当多的资源，但是它仍需要持续不断的国际援助以便实现扫雷目标。

17. **Naemi 先生**（阿富汗）说，地雷、集束弹和简易爆炸装置有碍国际安全和联合国维和行动。这些对于冲突后国家如阿富汗，这个世界上遭受最严重雷患的国家，是一个不可否认的威胁。他欢迎哥伦比亚提出的举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二届审议大会的倡议，注意到尽管自《公约》生效以来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步，但是在消除地球表面的地雷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对受地雷影响的国

家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应侧重于全面援助受害者。

18. 阿富汗同地雷问题作斗争已经有 30 多年的历史，尽管存在国际协同努力并引进了新技术，地雷造成的死亡人数在过去几年里并未大幅下降。超过四分之三的埋雷地点是农业用地，所以地雷不仅正在剥夺阿富汗农民的生计也夺走了他们的生命。

19. 阿富汗目前解决地雷问题的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阿富汗联合国地雷行动方案和阿富汗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已经清除了 17% 以上的阿富汗雷区。阿富汗政府将继续竭尽全力确保数百万返回家园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会到达雷区。但是，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持续的技术和财政支助，阿富汗不能完全消除地雷威胁。

20. **Jayasuriya 女士**（斯里兰卡）说，由于正当的安全关注，斯里兰卡还没有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但它仍然承诺致力于《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斯里兰卡将地雷仅用于防卫目的，并主要用以划分军事设施的界限。在发生三十年冲突后，斯里兰卡当前的优先事项是在保持可接受的扫雷标准时，加速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家园。斯里兰卡已经部署了 12 部扫雷机器，价值 500 万美元，并计划在不久的将来部署更多机器。

21. 截至 2009 年 8 月，斯里兰卡国家地雷行动计划已经清除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大约 450 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地雷，花费近 8 000 万美元。在报告所述期间（2005 至 2009 年 3 月）没有出现地雷引起的死亡事件，受伤率减少了 80%。斯里兰卡军队在这些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得到了几个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援助。地雷风险教育活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组织的技术支持下得以开展，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儿童的地雷意识。

22. 为受害者提供治疗和康复是斯里兰卡地雷行动的组成部分。扫雷已经融入开发署援助框架，扫除

地雷后的土地被释放出来，用于基础设施发展、经济活动和重新安置。为地雷行动提供持续的国际援助对解决冲突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长期和平、和解与稳定至关重要。

23.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说，清理 1 200 万平方米的土地仍需要数年，这些土地仍受到以色列在 2006 年黎巴嫩战争最后 72 小时投放的 400 万颗未引爆的集束弹的威胁。黎巴嫩承诺帮助其他人避免遭受由集束弹产生的灾难性后果的影响，而且黎巴嫩在制定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4. 他对开发署和地雷行动处提供援助以帮助黎巴嫩将地雷行动计划和与国家发展与重建计划相联系表示感谢。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与南方黎巴嫩联合国地雷行动中心共同协调，已清除 42 平方公里的土地，并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授予南森难民奖，以承认其在帮助由 2006 年战争导致的黎巴嫩流离失所者开始再次过上正常生活方面做出的不懈努力。

25. 从以色列那里获得的近期信息未能确认黎巴嫩军队业已知道的几十处受污染地区，并且没有包括用以精确定位散布模式所必需的方向和高度数据。黎巴嫩军队还请求获得轰炸前后的目标的空中拍摄照片或视频，以及使用的弹药类型方面的信息。由集束弹引起的平民、经常是儿童伤亡，为很长的人道主义罪行清单又增加了另一项罪行，应要求以色列为此进行赔偿。

26. **Ruddyard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来自联合国和相关伙伴的更多支持和有效支助对克服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地雷行动小组面临的各项挑战至关重要。因此，关于援助地雷行动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在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并为联合国采取行动解决由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不幸问题提供支助。印度

尼西亚是《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方，一直努力提高亚太区域对《集束弹药公约》重要性的认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理是，援助地雷行动议程项目既不想要求缔约方普遍加入这两项公约，也不想驳斥一国将地雷用于合法自卫的“合法性”。

27. 相反，议程项目的独特作用应在于联合会员国，使相关条约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通过协商一致的创新务实方法（这些方法能产生切实的区域和国际措施）有效解决地雷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4/64/L.9，该草案仍载有需要在未来讨论中确认的问题；他相信，随后的几届会议将改进该草案，特别是在在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如何推进地雷行动措施方面。

28. 委员会还没有解决秘书处面临的各项挑战，特别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开展的地雷行动方面，秘书处也许可以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讨论这一主题。强有力的联合国地雷行动中存在的固有的多个问题要求在地雷行动小组内开展更多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地雷行动处可以发挥领导作用。最后，他重申，印度尼西亚愿意向遭受地雷和其他战争爆炸遗留物之害的不幸而勇敢的受害者提供切实援助。

29. **Arroch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已经意识到，全世界仍用于冲突中的地雷和过往冲突留下来的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全世界平民人口的安全、健康和生命造成了迫切威胁，这些威胁亟需清除。《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在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缔约国对《公约》的全面执行和其他国家的加入将中止地雷受害者数量的上升，并可以加强努力，关注受影响社区的重建和发展以及受害者重返社会。

30. 墨西哥一直积极参与题为“共同承诺”的《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草案》的磋商，特

别是第四节，“援助受害者”，它强调行动计划应注重具体活动，应明确拟订，并应利用与其他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的协同关系。同样，缔约国需要制定一项涉及增进地雷受害者各方面权利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并要设立一个各部和机构间协调机制。即将召开的第二届审议大会应促进有关利益攸关方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31. 在支持《集束弹药公约》快速生效时（这将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当前和潜在受害者予以适当关注），他敦促仍未这样做的各国签署和批准这两项公约，以加速世界无地雷和集束弹进程。

32. 主席请委员会就关于援助地雷行动的决议草案 A/C.4/64/L.9\*采取行动。在宣布厄立特里亚、萨尔瓦多、马里和乌克兰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时，他说预计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3. **Hernández Toledano 女士**（古巴）说，尽管古巴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它并不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将来不会发生这样的错误。

34. **Malme 先生**（挪威）说，尽管挪威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它还是倾向于采用更加突出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当局并更多强调地雷行动中的国家自主权的案文。国际社会可以发挥作用，但是不受影响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只能援助受影响国家的工作。通过建设能力和将地雷行动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视角，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做出了宝贵的贡献。不过，秘书处应避免成为地雷行动领域的操作者。

35. 决议草案 A/C.4/64/L.9\* 通过。

议程项目 30：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续）  
（A/64/20 和 A/C.4/64/L.2/Rev.1）

决议草案 A/C.4/L.2/Rev.1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36. **González 先生**（哥伦比亚）在介绍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A/C.4/64/L.2/Rev.1 时，指出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 21、26、27、28、41 和 46 段已经在全体工作组会议期间得到修正。对第 29 段也做了介绍。工作组同意第 28 段结尾处“设立国家空间实体，从而为建立一个区域合作实体奠定基础”，应用引号括起来。

3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8. **González 先生**（智利）说，他很惊讶地注意到决议草案第 26 段中措辞的修改，他所理解的是提到了促进和加强，而非鼓励地区间对话。他还指出，该决议的西班牙语版本第 28 段出现了一处语言错误。此外，他理解的是第 29 段也包括提及国际专家小组的支持。

39. **Figueirôa 先生**（巴西）询问，是否发现第 26 段中“促进”一词会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正如巴西代表团最初所提的建议，第 29 段并未提及国际专家小组。

40. **González 先生**（智利）说，当他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讨论第 26 段的原始案文时，他被告知拟议语言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国际专家组是在美洲空间会议框架内运作的的一个机构，他看不出将它的名字列入决议有什么问题。哥伦比亚代表似乎忽视委员会主席的权威。的确，决议草案中的其他错误表明，转载案文过程中认真程度不足。

41. **Gonzál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一直十分谨慎，目的是确保决议案文与工作小组同意的内容相一致。此外，这几天已将决议发放给各个代表。

42. 主席建议，在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将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